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eide-gd.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剑敏先生  
财务总监：张平先生  
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eide-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0-82006651  
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39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97,439	19.20
2	董永东	12,955,978	4.45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55,420	1.43
4	孙路	2,714,500	0.93
5	史兴领	2,452,248	0.84
6	唐国伟	1,877,932	0.64
7	储士丹	1,743,554	0.6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2,696	0.57
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30,000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97,439	20.15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55,420	1.50
3	董永东	3,238,995	1.17
4	孙路	2,714,500	0.98
5	唐国伟	1,877,932	0.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2,696	0.60
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30,000	0.59
8	傅军伟	1,305,000	0.47
9	姚含章	885,400	0.32
10	董先权	877,734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4%，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33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89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成交金额为153,991,193.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4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资产配置，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矿业”）与深圳市中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矿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中渚，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58），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公司已收到深圳中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1,500.00万元，2025年4月28日，万润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与深圳中渚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万润矿业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2025年4月30日起即为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交割完成日”。

深圳中渚自2025年4月30日起即成为万润矿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润矿业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不再持有万润矿业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万润矿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 涉案金额:2,633.24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就与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三维”或“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内蒙古三维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2,633.24万元。申请人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1. 申请人：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5月期间，被申请人作为业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陆工程”）作为买方与申请人（作为卖方）分别签订了两份订货合同，约定由华陆工程向申请人采购相关设备，合同金额共计7,750.00万元。申请人已按约交付两批设备，且设备质保金的支付节点已到，但被申请人及华陆工程仅支

付申请人货款5,267.32万元，仍余货款2,482.68万元未支付。上述订货合同中均约定，若内蒙古三维不能按时向华陆工程支付货款，导致华陆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时，申请人有权直接向被申请人进行索赔或索要款项。

(三)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2,482.68万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约150.56万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申请人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本案已获得受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4.19万元，公司亦收到由部分中小股东直接发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或委托律师向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涉及中小股东68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1,373.28万元。目前，部分前述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仲裁申请书》《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结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1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国投资本董事、总经理陆俊先生，独立董事张敏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曲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于晓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9,706,18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